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1019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郭有傳地政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吳坤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郭有傳地政士（營業處所：雲林縣○○鎮○○路000號）為被繼承人吳坤璋（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鎮○○里○○000號、民國112年3月2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吳坤璋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吳坤璋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吳坤璋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吳坤璋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吳坤璋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吳坤璋之債權人，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3月2日死亡，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3815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補正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698號拋棄繼承案卷，內有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等經本院查核無誤，堪信其主張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爰選任郭有傳地政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吳坤璋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雅菁